

新 北 市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編 定 審 議 小 組

112 年 度 第 1 次 會 議 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朱副市長惕之

紀錄：張乃心

出席單位(人員)：何委員德富

謝委員靜琪

洪委員禾秣

丁委員秀吟

康委員佑寧

陳委員品憲

(周專門委員佑軒代理)

林委員逸偉

許委員銘志

黃委員裕斌

黃委員莉雅

陳委員柏君

汪委員禮國

列席單位(人員)：本府民政局：廖股長庭瑩

本府經濟發展局：侯股長慶銓、趙尹鳳

本府文化局：于副局長玟、林專員淑琴

龍元寺籌備處申請案：劉○○、邱○○、吳○○、陳○○、魏○○

訖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涂○○、籃○○、林○○、江○○、黃○○

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案：倪○○、周○○

業務單位(人員)：徐副局長鳳儀、魏專門委員念銘、黎科長志偉、黃股長文志、游股長程凱、朱佳顯、許珮漩、郭旭庭、張容璋、蔡美芳、張乃心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業務單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號	第 1 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為淡水區龍元寺籌備處（代表人：陳○○）申辦坐落本市淡水區水規頭段大溪小段○○（部分）、○○、○○（部分）及○○（部分）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合計 0.9830 公頃，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作宗教事業計畫及道路使用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及回應	<p>召集人提問：本案道路與五、六級坡相對位置的關係為何？影片拍攝草皮部分是否連接到四級坡位置？</p> <p>申請人回應：未來基地將從北新路支道（楓樹湖產業道路）進入，影片拍攝位置是從滯洪池順時針方向進行攝影至藍色拉門（未來進出口）再至草皮，毗鄰部分均為二、三級坡，整體坡度狀況為鄰近入口側較為平坦，並依規定三級坡主要作為建築配置使用，四級坡作為法定空地或區內通道使用，五、六級坡以上為綠地。</p> <p>召集人提問：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已核准施工許可，集水範圍為何？上游未開發區水之走向會行經基地或是由截水溝截斷？</p> <p>申請人回應：本案已取得水保完工證明，基地南側為山仔頂登山步道，步道設置既有排水溝截洩上邊坡逕流往北排入既有排水溝，部分區外地表逕流會流入基地，開發後依排水方向，基地南、西及北側設置排水溝，引導地表逕流匯流後向北流入滯洪池，最終排入基地北側排水溝。</p>		
擬處意見	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完成地籍分割，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		
決議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俟完成地籍分割，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		

案號	第 2 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	-------	--------	--

案由	為新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鶯歌區西湖段〇〇、〇〇、〇〇地號（部分）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0.499731 公頃，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及回應	<p>召集人提問：本案毗鄰溪流是否為大漢溪？</p> <p>黃委員裕斌回應：本案毗鄰溪流應為大漢溪支流鶯歌溪。</p> <p>召集人提問：鶯歌溪是否有治理計畫線？是否已完成治理？</p> <p>黃委員裕斌回應：鶯歌溪有治理計畫線，屬於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範圍並已完成治理。</p> <p>丁委員秀吟提問：本案於 108 年已違規裁罰在案，迄今是否有其他處理措施？</p> <p>業務單位回應：本案係業者 108 年間申請輔導合法化過程中，因先行違規情事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裁處後，接續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之申請。</p>
擬處意見	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完成地籍分割，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
決議	<p>一、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俟完成地籍分割，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p> <p>二、 本案事業計畫內容所載基地鄰接「大漢溪」係屬錯誤，請申請單位釐正為「鶯歌溪」。</p>

案號	第 3 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為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坐落本市瑞芳區金瓜石段〇〇、〇〇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0.8329 公頃，由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用途作財團法人文化設施使用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及回應	<p>謝委員靜琪提問：本案 2 筆土地並未相連，其使用配置為何？</p> <p>申請人回應：本案土地均維持原始地貌，39-68 地號為舞台設置區域，另 39-69 地號土地作為活動演出之售票處、及文創周邊商品之銷售及流動廁所設置等。</p> <p>何委員德富提問：請補充說明是否存在永久性建築設計？附屬設施將如何配置？</p> <p>申請人回應：本案無永久性建築設計，附屬設施將使用臨時帳棚、流動廁所及登山帆布椅等臨時性設施，活動結束後現場均會還原原始地貌。</p>		

擬處意見	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續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計畫用途，並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
決議	本案核准變更改用途作財團法人文化設施使用，並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

案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萬里區頂萬里加投段苦苓坪小段 80-27 地號土地，面積 0.2210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國家公園區)調整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萬里	頂萬里加投	苦苓坪	80-27	0.2210	市政府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作業須知」之規定，建議檢討調整分區如土地清冊，依「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俟審議小組通過後，依「作業須知」第十七點陳報內政部核定。					

案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 144 地號土地，面積 0.0032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三芝	土地公埔	三板橋	144	0.0032	市政府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淡水區忠寮段 1179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合計 0.240705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淡水	忠寮		1179、1180、1181、 1185、1182、 1183、1184	0.240705	市政府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	--

案號	第 7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石碇區淡蘭段 657-1 地號、豐林段 803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共 21 筆土地，面積合計 1.004765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石碇	淡蘭		657-1	0.003073	
		豐林		803 地號等 20 筆	1.001692	市政府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 8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深坑區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 23-6、236-3 地號等 2 筆、新永安段 79 地號等 4 筆、升高坑段升高坑小段 404、405 地號等 2 筆，共 8 筆土地，面積合計 0.100003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深坑	萬順寮	大坑外股	23-6、236-3	0.027800	
		新永安		79、99、100、119	0.033803	
升高坑		升高坑	404、405	0.038400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 9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金山區陽金段 309 地號等 11 筆土地，合計面積 3.136892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及已達 1 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金山	陽金		309	2.430229	內政部核定
陽金			527 地號等 10 筆	0.706663	市政府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 10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泰山區橫窠段 1171 地號等 19 筆及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7 地號等 2 筆共 21 筆土地，合計面積 1.906522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泰山	橫窠		1171 地號等 19 筆	1.593122	市政府核定
楓樹腳		楓樹腳	77 地號等 2 筆	0.3134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 11 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新莊區中港厝段 100-1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76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新莊	中港厝		100-12 地號等 10 筆	0.0276	市政府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 12 案
-----------	--------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三峽區白雞段白雞小段 215-545 地號等 11 地段共 34 筆土地，面積合計 6.062937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及已達 1 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三峽	白雞	白雞	215-545 地號	0.083800	市政府核定
		白雞	紫微	364-68 地號	0.472600	
		成福	小暗坑	532-2 地號等 2 筆	0.024000	
		麥子園	劉厝埔	301 地號等 9 筆	0.158500	
		麥子園	麥子園	80 地號	0.084500	
		福德坑		910-1 地號等 3 筆	0.104600	
		插角	有木	192 地號	0.030400	
		佳興		1363 地號等 5 筆	0.299958	
		溪北		9 地號等 8 筆	0.077072	
		十三添一		1768 地號	0.034207	
	東眼	東眼	18-93 地號等 2 筆	4.6933	內政部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整